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批准获得“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” 资助的通知

教外司留[2007]1108号

湘潭大学：

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经我部批准，你单位 罗文波 等同志获得 陆万伍仟元 人民币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。

请接到通知后尽快登录中国留学网，在会员的“信息管理”中核对你单位开户银行帐号，我们将依据你单位所核开户银行和帐号在一个月内拨款。收到经费后，请立即将收据寄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财务处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编：100083

附件：你单位获资助者名单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获资助者名单

姓 名	资助金额 (万元)	姓 名	资助金额 (万元)
黎 华 明	2		
罗 文 波	2		
苟 寿	2.5		
		合 计	3 人 6.5 万元